

黃梨洲文集

黃梨洲文集

(清)黃宗羲著

陳乃乾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1/32·17 13/16印張·4 經頁·373,000字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300 定價：(9)2.90元

統一書號：10018.34 58,12, 混型

序言

嵇文甫

黃梨洲（一六一〇至一六九五年），名宗義，字太沖，浙江餘姚人，明末清初一位偉大的啓蒙思想家和愛國主義者。他早年參加反對閹黨的鬥爭，繼而參加人民抗清的鬥爭。九死一生，歷盡艱險。到晚年，講學著書以終。他的遺著多至數十種，涉及經史、典制、天算、水地、詩文等各方面，而最重要的是一部學術史創作明儒學案和一部明夷待訪錄。

梨洲所處的時代，已經是中國封建社會的末期。腐朽透頂的明王朝正厲行着極端的封建專制主義，事實上形成一種宦官專政和特務統治。在這種局面下，不僅廣大農民和工商業者遭到瘋狂的掠奪，如大量兼併土地和以礦稅爲名大肆搜刮等，自然要激起了史不絕書的一連串的農民暴動和市民暴動；就連統治階級內部，一般中小地主和縉紳士大夫，也同這種最反動的惡勢力存在着無法調和的尖銳矛盾。這種矛盾集中在明末的黨爭上。當時在江南地區，工商業很發展，已經出現資本主義的萌芽。所謂東林黨，本來是個講學團體，而就在講學名義下，「議論朝政，裁量人物」，事實上代表着兼營工商業的江南中小地主的利益，而與那時候最反動的厲行大地主專政的閹黨相對抗。他們指出「一旦衆叛土崩，小民皆爲敵國」的嚴重性。在魏忠賢弄權的時候，他們和那羣閹黨展開激烈的鬥爭，但終於遭到了血腥的鎮壓。梨洲的父親黃尊素，也是東林黨的重要人物，就是在這場鬥爭中被慘殺的。及崇禎帝即位，魏忠賢伏誅，閹黨暫時失勢。梨洲曾經到京城爲父鳴冤，親手錐擊了幾個仇人。他

又在南京與東林後裔一百幾十位青年聯名發出南都防亂揭，揭發閹黨餘孽阮大鉞的陰謀活動，使他不
得不暫時斂跡。但不久福王在南京即帝位，阮大鉞復得勢，謀興大獄，梨洲幾遭毒手。正在這時候，清
兵南下，小朝廷覆滅。於是從反對閹黨的鬥爭轉到抗清的鬥爭。此後在抗戰生活中，正如他自己所
說：「自北兵南下，懸書購余者二，名捕者一，守圍城者一，以謀反告訐者二三，絕氣沙墀者一晝夜，其
他連染邏哨之所及，無歲無之，可謂瀕於十死者矣。」（怪說）梨洲就是這樣從當時慘酷的階級鬥爭和
民族鬥爭中艱苦鍛煉出來的。這在他的學術思想上，自然不能不留下深刻的烙印。

梨洲之學，近承戴山，遠宗陽明，基本上仍是走「心學」一路。所以在他的明儒學案序言上，一出
口便說：「盈天地皆心也。」但是他明白主張理氣一元論，反對理氣二元論。如他說：「天地之間，只
有氣，更無理。所謂理者，以氣自有條理，故立此名耳。」（明儒學案卷五十）假如拿歐洲中世紀的
經院哲學相比擬，那麼理氣二元論很像他們的「實在論」，而梨洲這種說法倒很像他們的「唯名論」，
這是頗具進步意義的。後來如李恕谷、戴東原，就分明從這條路上向唯物主義方面發展。不過梨洲究
竟是一位從宋明理學到清代樸學的過渡人物。他一方面談論心性，一方面講究讀書。他說：「讀書
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放心，是爲俗學。」這仍是把理看成爲人心所固有，讀書只是從
多方面來加以證驗，分明還帶着宋明理學的痕跡。但是他畢竟轉向後來清代學者讀書稽古那條路了。
（事實上後來樸學家也拿他當旗幟）然而這還是一方面。梨洲自有他非宋明理學家和清代樸學家所
不能及的地方，那就是他的政治思想。他曾參加東林，又在抗清運動中經歷實際鍛煉，對於現實社會

有了更深刻的認識。於是從東林的砥礪名節，關心時政，進而爲博古通今，經世致用，形成一種獨特學風，在政治思想上放一異彩。

梨洲之所以得稱爲啓蒙思想家，主要就在乎他的政治思想中具有鮮明的民主主義的色彩。他所著明夷待訪錄一書，在後來清末民主運動中很起了些宣傳作用。他痛論君主專制之害道：「……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于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原君）他根據親身經驗，看穿了君主萬惡的本質，才發出這樣沉痛而大胆的控訴。那麼怎樣辦呢？他把希望寄托於學校和宰相。他主張把學校變成清議機關，好像一個議會。「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學校）學校士子也過問地方政治，甚至對地方長官可以「譁而退之」。這是要發揚清議，以士權限制君權以至官權。這種思想極富民主色彩。他又主張加重宰相職權，設立由宰相主持的「政事堂」，負責實際政治上的責任，使君位等於虛設。這是以相權限制君權，具體

辦法見置相篇。本來，加重相權，王船山、唐甄都有此主張，但梨洲更特別能從民主精神上來談這個問題。對於學校的說法，更是梨洲所獨有。很顯然，在同時諸大師中，梨洲的民主色彩是最濃厚的。但是他畢竟受階級的歷史的限制，並不能真正主張民主政治。相權也罷，士權也罷，都只能算是紳權，而不能叫作民權。不過從歷史發展上看，紳權運動往往成爲民權運動的一個先進階段，如清朝末年就有這種情況。梨洲政治思想的進步性也就在於此吧。

梨洲以史學大家而擅長古文辭，平生所著傳狀、碑誌、書序、雜文等甚多，經本書彙集，凡三百幾十篇。其中一部分文章，例如：明州香山寺志序、阿育王寺舍利記、讀葬書問對等篇，表現了無神論、反迷信的思想；與陳乾初論學書、陳乾初先生墓誌銘等，保存了關於明代無神論者陳確的資料。在幾篇詩文集序裏，表現了反對時文의思想和文學的見解。其他大部分文字表章當時許多忠臣義士在民族災難中所表現出來的堅苦節操和壯烈行爲，可以和他所著的行朝錄並讀。其他有涉及人物的聚散，學風的盛衰，文章的流變，都是一代文獻所關，從這裏面可以得到許多方面的知識和啓發。但是由於著者的階級成見，每涉及明末農民起義的地方，他總沒有好話。這是應該批判的。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校輯例言

一 是書據南雷文案、南雷文定、南雷文約、南雷餘集各種刻本所載之文，分類重編，又據梨洲先生手寫殘稿校正錯誤。

一 每篇原載何書，在目錄下分別註明書名及卷數。所註書名，簡稱如下。

南雷文案

簡稱「案」

南雷文案外卷

簡稱「案外」

吾悔集（即南雷文案續刻）

簡稱「悔」

撰杖集（即南雷文案三刻）

簡稱「撰」

南雷文定

簡稱「定」

南雷文定後集

簡稱「定後」

南雷文定三集

簡稱「定三」

南雷文定四集

簡稱「定四」

南雷文定五集（即病榻集）

簡稱「定五」

南雷文約

簡稱「約」

南雷餘集

簡稱「餘」

手寫稿本

簡稱「稿」

一 子劉子行狀，原刻以篇幅較多，別刊單行；明夷待訪錄、汰存錄等書自序，散見原書卷首，茲一併輯入，在目錄下註「補」字。

一 文定三集卷三金石要例，四集卷四破邪論及文案卷十之西臺慟哭記、冬青引註，均屬專著，與文集體例不類，當別爲刊行。又吾悔集有古近體詩若干首，擬附刊南雷詩曆，茲編均不列入。

一 舊刊各集，非同時所刻。其中有重出之文而字句岐異者，蓋出梨洲先生隨時刪改。茲分註異文於原篇之後。惟增刪較多，幾於全篇改作者，則並存之。

一 交遊尺牘一卷，爲梨洲先生手訂，舊刻附南雷文定之後，今仍爲附錄。

一 梨洲文集舊有各本，就見聞所及，略加說明，並錄各本序跋，附於全書之後。

目錄

傳狀類

移史館熊公雨殷(汝霖)行狀	悔 4	定 9	約 3	一
移史館章格菴先生(正宸)行狀	悔 2	定 9	約 3	五
移史館先妣姚太夫人事略	悔 1	定 9	約 3	八
子劉子行狀	補			二
林三教(兆恩)傳	案 9			四
周雲淵先生(述學)傳	案 9	定 10	約 3	七
張景岳(介賓)傳	案 9	定 10	約 3	九
申自然(浦南)傳	案 9			五〇
黎眉郭公(正中)傳	案 9			五
錢忠介公(肅樂)傳	案 9	定後 4	約 3	五
黃醒泉府君(尙質)傳	悔 2	定 10		六
王義士(台輔)傳	悔 4			六
鄭玄子先生(鉉)述	悔 4	定四 2		九

澹若張公(履端)傳	撰	定10	六〇	
蔣氏三世(洲・有德・之麟)傳	撰	定10	約3	六二
陳令升先生(之間)傳	定後4	約3	六七	
太垣靳公(弼)傳	定後4	六六		
郁山戴君(時遴)傳	定後4	七〇		
李公(蔭祖)傳	定三2	七一		
瑞棠楊公(士傑)傳	定四2	七二		
王訥如使君(枚)傳	定四2	七三		
吳前僧先生(曠)傳	定四2	七五		
胡玉呂(廷試)傳	定四2	約3	七六	
姜定菴(希轍)小傳	定五3	七七		
兩異人(徐□・諸士奇)傳	餘稿	七九		
陳齊莫(士京)傳	餘稿	八〇		
豐南禺(坊)別傳	定三2	八三		
張南垣傳	撰	定10	八五	
柳敬亭傳	撰	定10	八六	

李因傳	撰	定10	八六
周節婦傳	定三	2	八九
余恭人傳	定三	2	八九
劉太夫人傳	定四	2	九一
書澹齋事	案10		九二
碑誌類			

瑞巖萬公(邦孚)神道碑	案5	定5	九四		
留仙馮公(元颺)神道碑銘	案5	定5	約1	九五	
忠介施公(邦曜)神道碑銘	案7	定5	約1	九九	
忠襄徐公(石麒)神道碑銘	悔3	定5	約1	一〇一	
閻公(世科)神道碑銘	定後2	一〇六			
機山錢公(龍錫)神道碑銘	定四3	約1	一〇八		
振華鄭公(國佐)神道碑	定四3	一一一			
顓之丘公(俊孫)墓碑	定後3	約2	一一二		
密庵陸公(求可)墓碑	定三2	約2	一一四		
王仲撝(正中)墓表	案6	定7	約2	稿	一一五

談孺木(遷)墓表	案 8	定 7	約 2		二七	
黃復仲(子錫)墓表	案 8				二八	
高古處府君(克臨)墓表	悔 3	定 4	3		二九	
紫環姜公(天樞)墓表銘	撰				三一	
鄭峯陽先生(鄭)墓表	定 3	2	約 2		三三	
胡雲峯(象斗)墓表	定 5	3			三四	
汪碩公(希旦)墓表	定 5	3			三五	
毛烈婦墓表	定 4	3	約 2		三六	
王孝女碑	案 7	定 8	約 2		三七	
余若水(增遠)周唯一(齊曾)兩先生墓誌銘	案 5	定 6	定 5	2	約 1	稿
萬悔菴先生(泰)墓誌銘	案 6	定 6	約 1		三〇	
澤望黃君(宗會)壙誌	案 6	定 8			三三	
陸周明(宇燭)墓誌銘	案 6	定 8	約 1		三五	
佩于李君(振圯)墓誌銘	案 6				三六	
次公董公(守諭)墓誌銘	案 6	定 6	約 1		三八	
劉伯繩先生(灼)墓誌銘	案 6				四一	

黃季真先生(葆素)墓誌銘	案 6		一四三
王征南(來咸)墓誌銘	案 6	定 8	一四二
高且中(斗魁)墓誌銘	案 7		一四一
玄若高公(斗樞)墓誌銘	案 7	定 5	一四〇
劉瑞當先生(應期)墓誌銘	案 7	定 6 約 1 稿	一三九
韋庵魯先生(栗)墓誌銘	案 7	定 6 約 1	一三八
陸文虎先生(符)墓誌銘	案 8	定 6 約 1	一三七
清谿錢先生(啓忠)墓誌銘	案 8	定 3 2 稿	一三六
朱康流先生(朝瑛)墓誌銘	案 8	定 7 約 1 稿	一三三
陳乾初先生(確)墓誌銘	案 8	初印本 餘 稿	一三二
又(重撰本)	案 8		一三一
又(改本)	定後 3		一三〇
又(最後改本)	定五 3	約 2	一二九
查逸遠(遺)墓誌銘	案 8	定四 3	一二八
沈耕巖先生(壽民)墓誌銘	案 8	定 7 約 1	一二六
李叔範(士模)墓誌銘	案 8		一二五

六桐葉公(憲祖)改葬墓誌銘	悔 1	定 5	約 1	稿	一八〇
汪魏美先生(颯)墓誌銘	悔 1	定 7	約 1	稿	一八二
陳定生先生(貞慧)墓誌銘	悔 1	定 7	約 1	稿	一八四
心友張君(士墳)墓誌銘	悔 2	定 8			一八六
張元帖先生(次仲)墓誌銘	悔 3	定 7			一八七
子孟卓君(麟異)墓誌銘	悔 3	定 四 3			一八九
吳處士(興武)墓碣銘	悔 3	定 四 3			一九一
敬槐諸君(允遴)墓誌銘	悔 3				一九三
李杲堂先生(鄴嗣)墓誌銘	悔 4	定 7	約 1		一九四
子一魏先生(學濂)墓誌銘	撰 定 5	約 1			一九六
萬充宗(斯大)墓誌銘	撰 定 8	約 1			一九八
碩膚孫公(嘉績)墓誌銘	定後 2	約 1	稿		二〇〇
蒼水張公(煌言)墓誌銘	定後 2	定 五 2	約 1	稿	二〇二
文靖朱公(天麟)墓誌銘	定後 2	定 五 5	約 1		二〇六
謝時符先生(泰階)墓誌銘	定後 2	約 2			二二三
朱止谿先生(嘉徵)墓誌銘	定後 2				二二四

鄧起西(大臨)墓誌銘	定後2	約2	二六
顧麟士先生(夢麟)墓誌銘	定後2	約2	二七
顧玉書(麟生)墓誌銘	定後2		二八
弁玉吳君(夢寅)墓誌銘	定後3	稿	三〇
雪蓑閔君(聲)墓誌銘	定後3	約2 稿	三三
時禪謝君(泰臻)墓誌銘	定後3	約2 稿	三三
桓聖陳府君(文免)墓誌銘	定後3	約1	三五
怡庭陳君(錫嘏)墓誌銘	定後3	約2	三七
來菴袁公(時中)墓誌銘	定後3	約2	三九
周子佩先生(茂蘭)墓誌銘	定後3	約2	三〇
陳夔獻(赤衷)墓誌銘	定後3	約2	三三
張仁菴先生(岐然)墓誌銘	定後4	約2	三三
瘦菴徐君(駿聲)墓誌銘	定後4	稿	三五
洪仙毛君(雷龍)墓誌銘	定後4	稿	三七
董在中(允瑄)墓誌銘	定三2	約2	三七
董吳仲(允璘)墓誌銘	定三2		三九

余公(縉)墓誌銘	定三 2	約 2	二四〇
千秋王府君(鴻業)墓誌銘	定三 2	約 2	二四一
西山許先生(三禮)墓誌銘	定四 3	約 2	二四三
楊士衡先生(時儼)墓誌銘	定四 3		二四五
朱人遠(邇邁)墓誌銘	定四 3	約 2	二四七
萬祖繩(斯年)墓誌銘	定四 3		二四九
董巽子(道權)墓誌銘	定四 3	約 2	二五〇
鄭元澄(淵)墓誌銘	定四 3		二五二
蔣萬爲(弘憲)墓誌銘	定四 3		二五三
莫高董君(德槐)墓誌銘	定四 3		二五五
裘君(永明)墓誌銘	定四 3		二五七
國勳倪君(功)墓誌銘	定四 3		二五九
雨垓葉君(華滋)墓誌銘	定五 3		二六〇
萬公擇(斯選)墓誌銘	定五 3		二六一
紀九峯(五昌)墓誌銘	定五 3		二六二
松榮姜公(應麟)墓誌銘	餘稿		二六三

(附) 與姜淡仙書	案 7	二六五
錢孝直(行正)墓誌銘	餘稿	二六五
董天鑑(德僊)墓誌銘	餘稿	二六七
馮母鄭太安人墓誌銘	案 7	二六九
陳母沈孺人墓誌銘	案 7 定 8	二七〇
唐烈婦曹氏墓誌銘	案 7 定 8 約 2 稿	二七一
節婦陳母沈孺人墓誌銘	案 8 餘稿	二七二
張節母葉孺人墓誌銘	案 8	二七四
卓母錢孺人墓誌銘	悔 2 定 3 2	二七五
姜公夫人錢氏祔葬墓誌銘	定後 4	二七六
桐城方烈婦墓誌銘	定 3 2 約 2	二七七
節婦金孺人墓誌銘	定 3 2	二七九
吳節母墓誌銘	定 四 3	二八〇
安丘張母李孺人墓誌銘	定 四 3	二八一
吳孺人墓誌銘	餘稿	二八二
庭誥	案 10	二八三